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鄂州环委会办发〔2022〕3号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启动鄂州市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直各相关部门：

受不利气象条件叠加外来传输及本地污染源影响，1月11日2时起，我市AQI连续12个小时超过100，达轻度污染。根据气象条件和预报模式综合分析研判，预计未来三天我市空气质量将持续较差水平，以轻度污染为主。为削减污染程度，减轻污染影响，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指挥部同意，我市决定于1月11日14时起启动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。请各地、各部门按照《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预警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管理办法》（鄂政办发〔2019〕16号）和《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

（鄂州政办发〔2019〕29号）要求，认真抓好落实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环境执法监管，加大对涉气工业企业、加油站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，依法严格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。

2、住建部门负责加强扬尘管控和执法检查，督促建设施工现场强化扬尘污染控制措施；所有建筑工程在落实施工扬尘防控“六个百分百”基础上，停止建筑工地渣土、建筑垃圾和砂石料运输作业，易产生扬尘场所、路段的清扫和洒水频次加倍；中心城区加停基础工程施工作业。省重点工程和抢险、抢修工程除外；加强混凝土搅拌站（含沥青搅拌、水稳材料站）监管。

3、城管部门负责加大对渣土运输车辆的管控力度。禁止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运输、散装建筑材料等车辆在中心城区通行。四个街办范围内禁止露天烧烤。加大城市主次干道的机扫、吸扫、冲洗、雾炮抑尘频次。

4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道、省道公路施工和养护扬尘及营运车辆大气污染临时管控。

5、公安部门负责对重点路段加强交通管制，强化城区交通疏导，确保城市道路畅通；加大“黑烟车”等高排放车辆执法力度；严查非道路移动机械非法上路行驶；加强禁鞭巡查。

6、气象部门负责及时提供气象预报信息，与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、预警会商与发布；在具备气象条

件前提下，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。

各区（开发区、经济区）要切实加强属地管控力度，强化辖区扬尘管控，严肃查处露天焚烧秸秆（垃圾）、禁燃区内燃用散煤、蜂窝煤等高污染燃料行为。

市环委会办公室将密切关注气象和污染变化情况，加强会商研判，适时解除当前临时管控，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月11日

